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 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 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179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詢問同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前後之開發種類不同，是否須核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26日府農育字第1000285012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送主管機關審核。同辦法第19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辦理變更設計:(一)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。(二)增減開發面積者。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，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(四)地形、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。(五)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。(六)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。是以，不同的開發種類，可能會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若是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完工前，開發種類改變是否會影響目的事業主管變動，其合理性及適法性，不無疑義。再者，前開辦法規定之變更計畫條件，未有規定開發種類改變而須辦理變更設計，貴府核准本案變更設計時有開發種類改變情事，因事涉水土保持業務，惠請貴府先行

釐清。

三、 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取，請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未符合該辦法第8條各款免繳交對象規定；則應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彰化縣政府